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7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廖維彥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

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台灣花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3萬1,8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約定書第15條約定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（按即原告之營業部，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）為履行地，並以履行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22、30、38頁，及參第61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## 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花鰻太魯  
05 閣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紫微星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  
06 被告陳萬添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  
07 0萬元、2,91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均  
08 為108年5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，利息均按伊定期指數  
09 利率（月調）加計1.923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3.632%），前  
10 2年按月繳息，第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 
11 如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紫微  
12 星公司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  
1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 
14 嗣兩造分別於110年6月16日、111年11月22日、112年2月20  
15 日、112年11月7日簽訂4份增補約定書，將還本付息方式均  
16 變更為本金寬緩2年，自110年5月23日起至111年7月23日每  
17 月攤還1,200仟元，自111年8月起按月繳息，本金寬緩15個  
18 月，自112年11月23日起每月償還本金100仟元，利息隨同繳  
19 付，最後一期償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。詎紫微星公司  
20 未依約繳款，上開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紫微星  
21 公司存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313萬1,8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  
22 未清償。而被告陳萬添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  
23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  
25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27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28 三、經查：

29 (一)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3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  
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0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 
02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  
03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  
04 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  
0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  
06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 
07 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  
08 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09 文。

10 (二)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授信條件變  
11 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增補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 
12 單、臺幣存放款利率、存摺存款-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 
13 (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、第至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  
1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  
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8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25 書記官 廖昱侖

26 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27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   | 債權本金       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2,090萬元 | 1,383 萬<br>2,507元 | 自112年10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| 自112年11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<br>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利率以3.632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2,910萬元 | 1,929 萬<br>9,312元 | 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3.632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5,000萬元 | 3,313 萬<br>1,819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